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獎章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獎章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	3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4
三、本草案係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而進行之修正，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20 條有關規定，可予認同	4
參、結論	4
參考文獻	5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6
附錄二：「獎章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 見及參採情形	8

獎章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 2006 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行政院爰擬具獎章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本草案行政院經提該院第 3631 次會議、考試院經提第 12 屆第 22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800271822 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800005291 號函請本院審議³，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⁴。

¹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份表述。

²孫迺翔，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89。

³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0 號，政府提案第 16668 號，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⁴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08 年 3 月 5 日，<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59:003B8A5F0001010100000000000000C800000003D000000000:0031857:lgmeetkm>。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第5條第2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3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查法律所使用之「殘廢」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65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⁵。簡言之，一般認為「殘廢」或「殘障」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而與前揭身障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不符。

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已將原「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考量時空環境之變遷及社會觀感之改變，亦將法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⁶。是以所稱「殘廢」用語有違身障者權利公約意旨，應予修正，可謂已成為法制上之共識。

綜上，法制作業應有其延續性，並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

⁵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31期，105年6月，頁21。

⁶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35號，政府提案第15272號，案由：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三、本草案係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而進行之修正，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有關規定，可予認同

按法規修正之原因可略分為 4 種，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由於公教人員保險之殘廢或失能標準影響得否依獎章條例頒給楷模獎章，公教人員保險法係獎章條例之相關法律。本草案係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而進行修正。簡言之，獎章條例因有關法規之修正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綜上，本草案係為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而進行獎章條例之修正，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可予認同。

參、結論

有關本草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
- 二、本草案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
- 三、本草案係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而進行之修正，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有關規定，可予認同。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資料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220 號，政府提案第 16668 號，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35 號，政府提案第 15272 號，案由：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08 年 3 月 5 日，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59:003B8A5F0001010100000000000000C800000003D000000000:0031857:lgmeetkm>。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獎章條例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為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u>失能</u>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附錄二：「獎章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法制局林副研究員鈺琪，經審查提供意見如下：

- 一、依據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修正草案因具時效性，宜於期限前完成審議，應無疑義，可資贊同。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及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法律所使用之「殘廢」或「傷殘」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並配合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條文中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獎章條例第 4 條條文中「殘廢」等字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如下：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與本報告意見相同，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與本報告意見一樣，錄供參考。